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自行招收 僑生暨港澳生個人申請簡章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國際交流中心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

No. 2, Xueyuan Rd., Beitou, 112 Taipei, Taiwan, R.O.C.

Tel : (02)28927154#5900-5902

本校網址 <http://www.tpcu.edu.tw/bin/home.php>

國際交流中心網址 <http://www.ieec.tpcu.edu.tw/bin/home.php?Lang=zh-tw>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107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
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公告招生簡章	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起
填寫申請表	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
申請表件審查	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7月2日(星期一)
公告錄取名單	2018年8月1日(星期三)
寄發入學通知單	2018年8月7日(星期二)
開始上課	2018年9月中旬

聯絡資訊

國際交流中心

電話：+886-2-28927154轉5900-5902

傳真：+886-2-28956534

E-mail：q5900@tpcu.edu.edu.tw

網址：http://www.ieec.tpcu.edu.tw/bin/home.php?Lang=zh-tw

僑務委員會

電話：+886-2-23272600

E-mail：ocacinfo@ocac.gov.tw

網址：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電話：+886-2-23432888轉6

網址：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電話：+886-4-22549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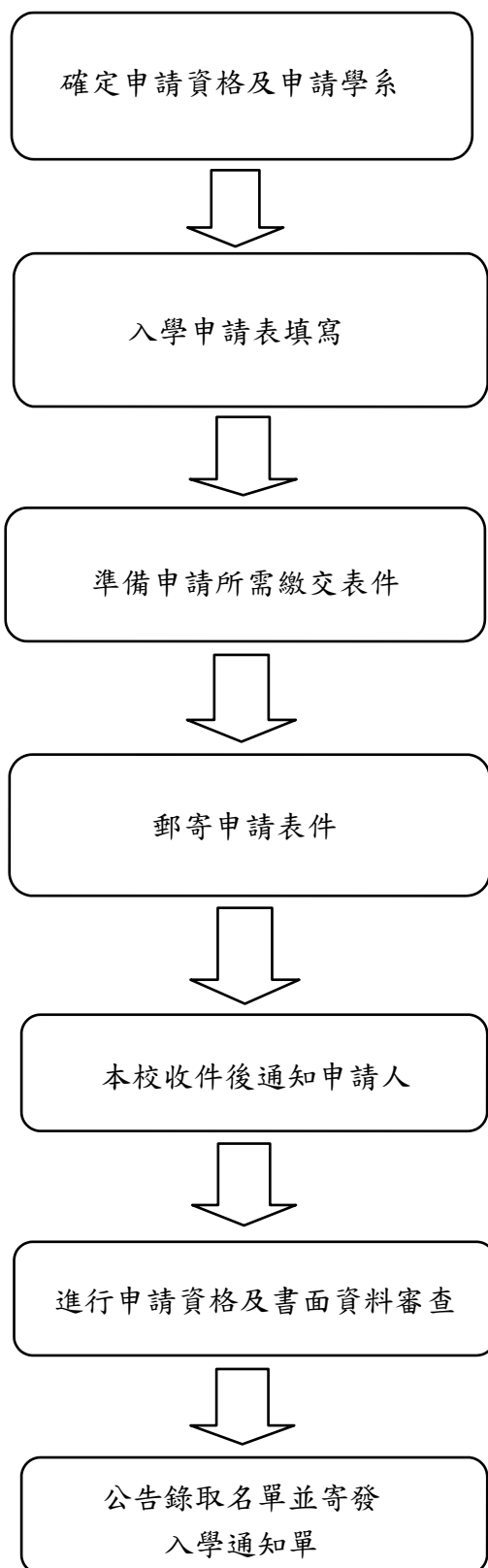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107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申請入學學士班招生學系及頁碼索引**

【招生名額含聯合分發留用名額，各學系名額可互相流用】

院別	學系(組)別名稱	招生名額	簡章頁碼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2	10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2	10
	電機工程系	2	10
	資訊工程系	2	10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2	10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系	2	11
	應用外語系	2	11
	企業管理系	2	1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	11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2	11
	會議展覽服務業學位學程	2	11
民生學院	餐飲管理系	3	12
	觀光事業系	3	12
	休閒事業系	3	12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4	12
	演藝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7	12
	旅館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4	12
	烘焙創意與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7	12
	流行音樂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7	12

申請流程



申請學系，請至簡章第 10-12 頁查詢學系分則。
請至本校網頁查詢各學系課程、師資相關資料。
申請人至多可同時申請兩個學系。

請至「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國際交流中心」網頁點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單招簡章，填妥有關報名表格資料並確認無誤後寄出。也可以電子檔mail至本校國際交流中心。

可列印入學申請表、繳交資料檢核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所有相關表格。

● 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前。

繳交表件包括：(1)【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或【港澳學生】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2)在學證明書或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3)中學成績單、(4)繳交資料檢核表(5)簡要自傳、(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等。(7)照片3張(申請表貼1張)

● 請於「繳交資料檢核表」上逐項勾選需繳交之表件。

● 每申請一系需寄繳一份申請資料，且分別裝袋寄出。

所有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日期前以掛號郵寄或使用DHL或Fedex等快遞寄至下列地址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國際交流中心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
中華民國（臺灣）

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申請郵件上。

當申請表件收到時，國際交流中心會儘快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資料不齊全時，除特殊情形外，一律不予受理。

● 申請表件彙整後，國際交流中心先進行申請資格審，再送各系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最後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錄取名單。

● 公告錄取名單：2018 年 8 月 1 日。

● 寄發入學通知單：2018 年 8 月 7 日。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i
招生學系及頁碼索引.....	ii
申請流程.....	iii

簡章內容

壹、招生名額.....	1
貳、申請資格.....	2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3
肆、修業年限.....	4
伍、申請費用規定.....	4
陸、放榜.....	4
柒、註冊入學.....	5
捌、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5
玖、考生申訴辦法.....	6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7
拾壹、保險、住宿及生活費.....	8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8
拾參、招生學系分則.....	10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3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6
附錄三、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9

附表

附表一、繳交資料檢核表.....	20
附表二、入學申請表.....	21
附表三、報考資格切結書(持國外大學肄業學歷證件申請入學用).....	22
附表四、報名資格確認書(港澳地區學生填寫).....	23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4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107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名額

一、本校有工、管理及民生等3個學院，共19個學系(組)學士班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二、招生名額：學士班名額含聯合分發留用名額，各學系名額可互相流用。

學院別	學系(組)別名稱	招生名額	簡章頁碼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2	10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2	10
	電機工程系	2	10
	資訊工程系	2	10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2	10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系	2	11
	應用外語系	2	11
	企業管理系	2	1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	11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2	11
	會議展覽服務業學位學程	2	11
民生學院	餐飲管理系	3	12
	觀光事業系	3	12
	休閒事業系	3	12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4	12
	演藝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7	12
	旅館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4	12
	烘焙創意與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7	12
	流行音樂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7	12

貳、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二)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至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18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18年8月31日之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三：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

(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未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者，逕以在港澳或海外居留中斷認定。

1.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2.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5. 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6.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7.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8.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9.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僑生或港澳學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停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臺灣地區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新申請。

(五)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專校院：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

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加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

(六)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2018年6月25日截止。

二、申請方式：請至本校國際交流中心首頁點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簡章進入(<http://www.ieec.tpcu.edu.tw/bin/home.php?Lang=zh-tw>)，請填妥列印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同時列印其它申請相關表格，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掛號郵寄送達本校國際交流中心。

三、繳交表件：

【僑生】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二)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四)審查資料

1、學歷證件：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18年8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中學成績單：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兩年成績單正本。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成績單正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4)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 簡要自傳(800字以內)。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推薦書、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港澳學生】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二)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五)審查資料：

1、學歷證件：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18年9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中學成績單：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兩年成績單正本。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成績單正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4)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簡要自傳(800字以內)。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推薦書、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四、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五、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六、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至以下地址（海外地區建議使用DHL或Fedex等快遞服務）。（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郵件上）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國際交流中心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
中華民國（臺灣）

七、申請資料寄(送)達本校後，經審查後發現申請資格不符，其所繳表件概不退還，請申請人自行保留備份。

肆、修業年限

學士班：4年；得延長2年。

伍、申請費用規定

申請費：免收。

陸、放榜

一、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由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受理報名，申請表件彙整後將送各院系進行初審(書面資料審查)，再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複審決定錄取名單。

二、公告錄取名單：2018年8月1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三、入學通知單將於2018年8月7日以DHL或Fedex等快遞郵件寄發，先以E-mail通知申請人。

柒、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僑生】

1. 護照。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3.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港澳學生】

1. 護照。
2.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3.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4.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三、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服兵役等理由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註冊組書面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均以一年為限。

捌、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入學許可並不代表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五、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頭頂至下巴為3.2~3.6cm)、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註：「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

-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玖、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申請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錄取結果通知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申請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非參加本項申請入學之考生。
 - (二)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三)不具名申訴者。
 - (四)逾申訴期限。
 - (五)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07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可於8月至會計室網頁查閱)，僅提供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 所有金額以新臺幣計算，供參考。

系所別/Department and Institute	學雜費/Tuition and Fees (含電腦網路使用費、學生平安保險費)
機械工程系	NTD 52,016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NTD 52,016
電機工程系	NTD 52,016
資訊工程系	NTD 52,016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NTD 52,016
資訊管理系	NTD 45,383
應用外語系	NTD 45,383
企業管理系	NTD 45,38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NTD 45,383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NTD 45,383
會議展覽服務業學位學程	NTD 45,383
餐飲管理系	NTD 45,383
觀光事業系	NTD 45,383
休閒事業系	NTD 45,383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NTD 45,383
演藝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NTD 45,383
旅館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NTD 45,383
烘焙創意與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NTD 45,383
流行音樂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NTD 45,383

拾壹、保險、住宿及生活費

一、保險費及雜費：

外國學生如尚未投保者(限具正式學籍生)，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健保費，每學期約 5,000 元。(每學期6個月，如未來第六類保險對象保費調整時，外國學生應繳納費用亦應隨同調整。)

註：(1)學生於註冊時，應檢附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並經駐外館處認證且得於臺灣使用之健康保險。(僑生及港澳生在臺滿六個月後可加入全民健保)

(2)有關健康保險事宜，請洽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公室。

二、住宿費：

(一)本校備有男女學生宿舍，外國學生皆可申請，費用每學期新臺幣 9,500~15,000 元(不含宿舍清潔費。)

(二)生活費：每個月約新臺幣 7,500 元(不包括服裝、娛樂及交通)，視個人花費習慣會有稍許差異。

三、書籍費依照所修習課程與出版商訂價繳交。

註：(1) 學生宿舍收費為一學期(不含寒暑假)。

(2) 申請得優先分配床位。

(3) 新生住宿床位由宿舍輔導員直接分配。

(4) 宿舍清潔費於報到時繳交給舍監。

三、生活費：

生活費每個月約新台幣 8,000 元~10,000 元；另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所不同，平均每學期約新台幣 5,000 元~6,000 元。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三、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因故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返回原居留地。

四、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五、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六、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 2009 年 1 月起，凡申請來台居留簽證，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七、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一)僑生入國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無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入學通知書，居留效期一律自入國日核發至當年 9 月 30 日，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二)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自當年 10 月 1 日延期至翌年 9 月 30 日止，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三)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 9 月 30 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留效期。

八、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九、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拾參、招生學系分則

【工程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機械工程系	以「結合產業研發能量，創造自身研發特色」為研究發展目標，以「培育務實致用之人才，能善用電腦為輔助工具，擔任機械的設計製造、操作檢修及性能分析之工作，成為符合業界需求的優秀工程師」為教學發展目標，並將「電腦輔助工程」及「車輛機電整合」列為本系的發展重點方向。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以「結合產業研發能量，創造自身研發特色」為研究發展目標，以「培育務實致用之人才，能善用電腦為輔助工具，擔任車輛的設計製造、操作檢修及性能分析之工作，成為符合業界需求的優秀工程師」為教學發展目標，並將「電腦輔助工程」及「車輛機電整合」列為本系的發展重點方向。
電機工程系	以機器人技術為核心，除電機基礎課程外，另開設電子、資訊、機械等各領域之課程，同學具有多元的學習選擇；並整合本系師資，以跨領域應用整合為導向，鼓勵教師相互合作，組成研究團隊，爭取各項計畫案，並輔導學生參加國際發明展、各項競賽、各項專業證照、申請專利及考取。
資訊工程系	以「計算機應用組」與「系統應用組」二大分組為發展重點；強調相關技術之整合與應用，以「多媒體與網際網路應用」與「嵌入式與單晶片系統應用」二大領域為重點發展特色。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以嵌入式單晶片應用為主軸，歸納為計算機通訊與衛星通訊兩大發展重點方向，配合產業界需求與發展趨勢訂定課程規畫，期望訓練出學有專精且能即時融入產業界的技術人才。

【商管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資訊管理系	以培育從事「電子商務」、「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等實務專長的技術與管理人才為教學目標，並以結合產業實務為主要發展方向。
應用外語系	以「培育誠信、創新、務實、致用、卓越的應用外語人才，特別著重職場外語口語對話能力培育，專注商務外語及觀光外語專業人才養成」為目標。課程安排著重訓練學生具備外語的說、聽、讀、寫與電腦及商業的基礎能力，更以培養學生成為學以致用的商務外語及觀光外語專業人才為目標。
企業管理系	以「培育術德兼備、創新務實之企業管理人才為宗旨，特別著重於創新產品及服務產業之行銷管理人才」為目標。除重視管理一般學能：產、銷、人、發、財等也格外加強行銷與創新技能。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因應電子商務發展，以及企業集團物流配送模式的變革、連鎖經營加盟等通路商的崛起，以「培育誠信、創新、務實、致用，兼具行銷與流通運籌能力之專業人才」為目標。行銷課程規劃以台上學說話、台下學企劃；流通課程規劃店前學門市、店後學物流。二大核心領域課程，滿足求知的期待，成就專業的技能。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以培育資訊傳播內容製作人才為目標，包含影視傳播、網路傳播與部分視覺傳播內容製作。為因應當前社會於數位內容及文化創意產業於多媒體企劃、製作與設計的專才需求，本系整合並強化數位影視與網路多媒體課程、提升平面與動畫設計課程，發展「數位影音」與「互動設計」兩大主軸，培育創新務實之數位多媒體設計人才。
會議展覽服務業學位學程	以培育實務專業人才為核心，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技術能力、適合現代商業發展趨勢之會展產業人才，實現學生升學與就業之要求。具體的培育目標內涵包括： (1)培育會議與展覽執行人才：汲取會議與展覽實務相關技能，為本學程創設之基礎目標，落實實務相關課程之教學內容，並加強外語應用以及電腦科技能力，為人才培育之核心目標。 (2)活動與獎勵旅遊規劃人才：以培育執行活動與規畫獎勵旅遊措施之能力為基礎，培育具備耐心與服務熱誠之態度，樂在工作且進取認真學習的服務業人才。

【民生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餐飲管理系	以培養培育具備餐飲廚藝與服務及餐飲管理之專業人才為目標，培育餐飲產業管理與服務專業中、高階人才，使其具備餐飲產業所需知識與技能、講求職場倫理與創新務實之工作態度，以培養具備餐飲領域學術與執行餐飲實務之相關知識與技能的能力。
觀光事業系	以航空旅運和文化觀光為發展方向。在「航空旅運」部分，首重以培養航空旅運相關產業人才為核心的教育養成計畫，在「文化觀光」部分，以培育具備優質文化體驗活動企劃、解說導覽及餐旅服務技能之人力為主要教育目標。
休閒事業系	以「培育術德兼備、創新務實之遊憩活動與休閒健康服務及經營管理之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各學制課程由系本位課程委員會訂定發展方向（二大課程方向 — 遊憩活動、休閒健康），再輔以考取專業證照、專業課程加強學生實際經驗。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以培育務實致用之美容保養與彩妝造型的專業技術人才為目標，教學及實習是理論與實務並重，使學生具有完整的專業能力。美容保養加強學生在化妝品科技、美容、芳療、皮膚保養等知識；時尚造型加強學生在美顏、彩妝、美甲及整體造型等知識，提昇彩妝、美甲及整體造型等技術，使學生在相關業界具備比他人更專業的知識與能力。
演藝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本學程培育學生具有「表演藝術」、「演藝內容企劃製作」、「演藝事業經營管理」等三項能力之演藝人才。表演藝術課程包含：表演技巧、肢體訓練、音樂訓練、演藝專題、演出實務等。演藝企製課程包含影視節目企劃與製作、錄音實務、音樂製作、導演與舞台實務、時尚展示實務等。演藝經營課程包含演藝事業經營、演藝經紀管理、演藝事業法規等。
旅館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以培育旅館客務、房務及餐廳外場專才及其基層管理幹部為目標，積極進行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各式課程訓練，以減輕產業日趨嚴重的缺工問題，全面提昇從業專才之質與量。
烘焙創意與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以理論與實務結合，將專業課程類分為二個模組：專業實務模組和經營管理模組，培育學生成為全方位的烘焙專業技術及經營管理人才。
流行音樂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培育學生具備「流行音樂創作」、「音樂行政管理」、「流行音樂相關從業及經紀管理」等三項能力之流行音樂人才。學程特色採理論與實務雙管教學，實務上敦聘資深音樂創作人、製作人、專業經紀人等參與課程教學，學生在校即可接近業界大師，獲得專業指導與經驗傳承。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略）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
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 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

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民國 86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76292 號令訂定
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 4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6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 7 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8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臺北城市科技大學107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2018年9月入學) 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依項次順序裝訂於裝訂線中)

申請學系：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應繳交表件(請申請人自行勾選所繳各項證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一	資料檢核表(附表一)	1	
二	入學申請表(附表二) (欲同時申請兩個學系時，請分開準備有關文件裝袋並郵寄至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國際交流中心)	1	
三	報考資格切結書(附件三)	1	
四	報名資格確認書(港澳地區學生填寫)(附件四)	1	
五	僑生： 1.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 2.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份加簽影本。(請擇一繳交)	1	
六	港澳學生： 1.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1	
七	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中學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1	
八	1.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兩年成績單正本。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成績單正本。	1	
九	簡要自傳(800字以內)。	1	
十	其他 _____。		

*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 _____ 頁。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申請表件請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DHL或Fedex等快遞服務)

中華民國(臺灣)

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國際交流中心

(申請期間若遇任何問題，歡迎來電詢問：+886-2-28927154 轉 5900-5902)

附表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入學申請表

2018 年 9 月入學

申請學系：

編號： (勿填寫)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性別				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英文			出生	西元	年	月		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祖籍： 省 縣(市) 於 西元 年由 經到達現居留地。						
		僑居地	國別：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出生地						
	僑居地地址							僑居地 電話			
								行動電話			
	在臺通訊地址							在臺聯絡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家長資料	父親姓名				籍貫		省 縣(市)				
	母親姓名				籍貫		省 縣(市)				
學歷	校名	小學		國中(中一至中三)		高中(中四至中五或中六)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 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入學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畢業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備註	<p>1. 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入學通知。</p> <p>2. 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p> <p>3.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為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聯絡方式：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電話：+886-2-28927154，分機5900-5902，E-mail：q5900@tpcu.edu.tw</p>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報考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 (請填姓名)欲報考 貴校107學年度(西元2018年)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因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2018年7月31日止應提出符合：(請勾選)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港澳學生資格規定。

否則應由 貴校撤銷原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為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資格審查。聯絡方式：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電話：+886-2-28927154，分機 5900-5902，E-mail：q5900@tpcu.edu.tw

附表四、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 (請填寫姓名)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18 年赴臺就學。

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之年限規定：

註：「海外」係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2018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滿6年或8年。

三、承上，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是否曾有一曆年來臺停留逾 120 日？

*「曆年」係指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

是；本人另檢附_____ 證明文件。

否。

四、是否持有英國國民 (海外) 護照或葡萄牙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是；本人具有英國國民 (海外) 護照。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 年 12 月 19 日 (含) 前取得 (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1999 年 12 月 19 日後取得，並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並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否；本人無英國國民 (海外) 護照或葡萄牙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From :

姓名 Name: _____

住址 Address: _____

TO :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nd Exchange Center
Taipei City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o. 2, Xueyuan Rd., Beitou, 112 Taipei,
Taiwan, R.O.C.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國際交流中心 收
中華民國臺灣 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請將本表貼於報名信封袋上，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順豐速運或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Please attach this application cover sheet to the outside of the envelope containing your application package, and send by registered mail or courier. (SF- Express or DHL or FedEx service is recommended for application packages mailed from overseas.)

申請學系(Dept.) : _____

寄送日期/Date application submitted: _____

本區請勿填寫

Please do not write in this space.

申請編號 _____ 審查人員 _____

收件日期 _____ 審查日期 _____